

## **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**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 C 段九街 26 號

來函檔號：CBI/PL/TP

本會檔號：2008.12.5 d

電 話： 2471 3490 / 61812887

傳 真： 24422509

送呈：立法會

### 關於的士長途減價事宜

致各立法會議員：

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機場的士罷駛事件，本會成員到場了解，是因為的士個別團體向運輸署申請「短加長減」而引發；若實行此法，機場的士將會成為重災區，影響最大，每名司機每日營業額將會減少 100 元至 130 元，每月收入減少三仟多元。

若立法會各議員通過減價方案，將會有數千名的士司機每月減薪 3 仟多元，由於這些司機在業內是弱勢社群，意見不受重視，他們已多次罷駛。

本會建議各立法會議員動議押後討論減價方案，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是否實行減價，因運輸署提出的方案是〔劫貧濟富〕。

現時經濟環境惡劣，的士短程加價，加重市民負擔是否適當時候？

在經濟困難的艱難時期，長途減價對遊客無必要，因減價後，數千司機將面臨減薪，未能應付日常生活開支。

的士業內出現折扣黨，是因為運輸署的的士政策嚴重失誤，

1 在經濟好的時候，大量發出的士牌，滿足市民需要，在經濟惡劣的時候，乘客減少，沒有收回的士發牌政策，因的士經營出現極度困難，乘客因此吼準的士困難，壓迫的士司機減價，司機迫於現實，故出現折扣黨，現時是適當時候，討論折扣黨的問題。若全民覺得折扣不合理，需糾正此行為，1 因司機受法例監管，不可用折扣兜客，已有阻嚇，警方亦有法可依檢控。2 乘客行為不受以倒監管，警方因此無法檢控乘客。解決方法：「立法監管乘客議價行為」。因營業額不足，的士業需向有關當局提出加價申請，因用者自付原則，市民必須提供足夠資源，令的士行業正常運作。

現時是實行高官問制的時候

例一：因高官出錯，不需要負責，導致高官明知會損害市民，也一意孤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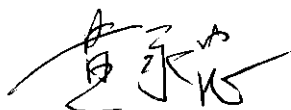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大量發的士牌，導致的士行業收入不足，需要經常申請加價，令市民須要承擔高官的過失，而要乘搭昂貴的的士。

解決方法：政府出資回收五千個的士牌，令的士行業有足夠收入，不需申請加價。

例二：明知減價會導致數千司機每月收入減少3千多元，也一意孤行。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阻止高官的錯誤決定，挽救數千的士司機不至於成爲「災民」。

現時申請減價的的士團體聲稱代表全行，據本會了解，他們是的士電召台及各大的士商代表，的士司機聲稱他們沒有代表性，在減價事件上，他們沒有向前綫的士司機諮詢，也沒有提出方法協助受減價影响的同業。

如需聯絡，請致電 61812887 與本會主席黃永忠先生。



日期：2008年12月5日

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 
主席 黃永忠 謹啓